

今年刚满16周岁,却已偷盗民间文物百余起

古玩圈“少年神偷”劣性不改面对铁窗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吴淑清 周韻

在江山市,有个历史悠久的古村落张村乡,那里有很多老宅子。在衢州的古玩圈,来自张村乡的少年郎“铁头”名声不小,他虽然长着一张娃娃脸,讲话已然老道。之前,他混迹于各家古玩店,出手各色老宅子里的古玩。

与此同时,铁头在江山长台派出所也是号“人物”,民警叶永昌自2014年第一次接触他以来,发现他已进出长台派出所不下7次。现在只要辖区内发生古玩被盗案件,叶永昌都会第一时间想到铁头。据统计2014年以来,铁头作案100余次,劣迹斑斑。

但因为铁头未成年,警方只能对他进行法制教育。今年,铁头年满16周岁,在这次疯狂作案后,他面对的,将是铁窗生活。



一枚古币

1999年出生的铁头,是江山张村乡人。父亲常年在苏州打工,母亲在他出生后不久就过世了。读书时,铁头借宿在伯伯家,但伯伯忙于农活,也没法好好照顾他。

因为缺乏关爱,铁头渐渐从学校的中等生沦为差生,最后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了。

辍学后,铁头一直跟着奶奶在老家生活。那是一个山区,成年人都外出打工,留下来的大多是没工作的闲散人员。铁头的奶奶年事已高,也管不了他,只能任由铁头在老家闲逛。

2013年,铁头认识了强哥,两人经常厮混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铁头在别人的老宅里玩耍时,看到几个古铜板,他想到之前强哥说,“铜板也是古玩,可以换钱!”便顺手拿走了这些铜板。

随后,铁头找到强哥,说想卖了换钱。强哥便带他到衢州的古玩市场。那一次,铁头不仅用古铜板换到了钱,更是找到了“生财之路”——在那个古玩市场里,他发现很多古玩都在老家的宅子里见过,而且价格都挺高。

从那以后,铁头就打起了老宅古玩的主意,陆续偷了一些铜板去卖,也因此被民警抓获。

第一次,民警叶永昌以“哥哥”的身份,与铁头交流了半天,希望他改掉偷盗的习惯,当时铁头连连点头,表示以后不会再偷了。由于是未成年人,叶永昌对铁头进行教育后,便让他回家了。

可是后来,铁头接二连三地进出长台所。他的案子均是叶永昌负责,看到叶“哥哥”,铁头难免有些难为情,叶永昌依旧在办案间隙对他进行耐心教导。铁头对警察“哥哥”的教育表示接受,但还是转身就忘……



“忽悠”成年人帮忙

2014年初,铁头看中一家老宅子门前的两个大石鼓,便约上同是未成年的朋友小黄,一起前往“动手”。但铁头没想到,石鼓太重,他们两人根本搬不动。

铁头不甘心,想了想,便打电话找强哥帮忙,答应卖了之后分他一半的钱。没多久,强哥便开着车前来“支援”,三人将两个石鼓装车后,在市场里卖了几千元。

在这之后,铁头开始肆无忌惮地疯狂作案,并且慢慢成了盗窃古玩的“行家”。凡是知道附近哪家有稍微像样的古玩,铁头都忍不住要“下手”。

2014年底,毛某因为单位效益不好,便辞职待业。经朋

友介绍,他认识了铁头。在一次闲聊中,几人聊到了古玩的话题,铁头见毛某有兴趣,便说带他去“见识见识”,毛某怕担责,有些犹豫。“没事的,你就在门口放风,要是被抓了,就是我叫来的,责任往我身上推。”铁头说。

就这样,铁头带着毛某等其他人来到了张村乡。当时老宅里的“牛腿”在市场上炒得很火,铁头便经常偷“牛腿”,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,他们几人共盗窃18起,涉嫌金额2万余元。

就这样,在近2年的时间,铁头偷过各种品种的古玩:石墩、香炉、金耳环、砚台、玉佩、粮票等,凡在老宅里能找到的值钱东西,他都不放过。甚至,铁头还和人合作,挖过5座古坟。

年龄“达标”开始铁窗生活

2016年初,长台所辖区张村乡又接连发生多起古玩被盗案。经过现场勘查,警方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,此时铁头浮现在了叶永昌的脑海。“这可是铁头经常光顾的地方,会不会又是铁头干的?”

正在叶永昌开展调查期间,今年3月,长台镇又发生了多起古董被盗案。通过对案发地点周边群众的走访及调查,犯罪嫌疑人周某进入了叶永昌的视线。

“不是铁头?”叶永昌心中闪过一丝安慰。然而,周某到案后的交代又让叶永昌失望透顶——铁头是同伙!此时,铁头已经年满16周岁,到了刑事责任年龄。

这一次,当锃亮的手铐戴到铁头的手上时,他的眼神露出那种不敢相信的绝望。他扯着叶永昌的衣袖,慌乱地哀求:“哥哥,再放我一次,我保证再也不去偷了!”但叶永昌只能看着他,无奈地摇头。

男子锤杀前女友扔暗井,女子死里逃生 嫌疑人故意杀人但犯罪未遂被判有期徒刑14年



《法制晚报》唐李晗

前女友倪某提出分手,而情敌还是自己介绍认识的工友,段某一怒之下在倪某下班途中行凶,持铁锤击打倪某头部致其昏迷,将其藏入绿化带暗井中。所幸倪某在两天后苏醒并从暗井中爬出,后被群众发现报警。经鉴定,倪某左眼失明,头部、脸部等多处受伤,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。

昨天,记者获悉,北京西城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,判处段某有期徒刑14年,剥夺政治权利3年。

案情

前男友预谋杀人 女子被扔暗井死里逃生

段某现年61岁,为被害人倪某的前男友。

经审理查明,2015年6月11日21时许,被告人段某在北京市西城区某街道清洁站北侧的绿化带内,因感情纠纷持事先准备好的铁锤击打被害人倪某头部数下,在其倒地昏迷后,又将倪某拖入绿化带暗井中。

当发现倪某身体仍在活动时,段某又用脚踹其头部数下,待倪某的身体不再活动后将井盖盖好逃离现场。

2015年6月13日,倪某苏醒后自行从暗井中爬出,后被群众发现并报警。当日被告人段某被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段某故意杀害他人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庭上,段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,表示认罪。

揭秘

被害人下班途中被强拉至草坪遭锤击

50多岁的倪某是河北人,2015年5月17日到某餐馆跟着面点师傅干杂活儿。据倪某陈述,她与段某在6年前打工时认识,二人曾是男女朋友关系。

2015年6月11日21时40分许,倪某从打工的餐厅下班回家,在西城区某铁道口附近的电话亭边上看到段某,当时倪某正与现任男友通电话。段某冲过来对着倪某说:“叫你打电话!谁狠也没有我狠!”说着就抢走了倪某的包,用手掐着她的脖子,将她拉到一片草坪里。

倪某回忆,段某好像拿出了一把刀突然向她脸和头刺过来,不知刺了多少下,她就昏过去了,“醒来后,周围一片漆黑,什么也看不见,就感觉周围是圆的,站也站不起来,我就躺着用脚往上蹬,才发现自己是在一口井里。”而此时倪某已在井里昏迷了两天。

倪某后来用脚蹬开井盖,从井里爬了出来,迷迷糊糊走到一间公厕,脱掉了带血的衣服后,倪某没有了力气,趴在了厕所的地上。

西城区环卫局保洁员谭某证言证实,2015年6月13日9时许,她接到主管电话,被告知有一个女子在女厕内滞留,影响了正常工作,让她前往查看。

到了厕所后,谭某看到一个女子躺在女厕洗脸盆前的地上,身上没穿衣服,于是她马上拨打了110,后警察将该女子带走。

据了解,倪某头部、脸、左肩、左臂都被击伤,左眼失明。她称其清醒时只看到段某用刀刺她,昏迷后的事已不记得了。鉴定书证实,倪某受外伤致急性开放性颅脑损伤,枕部颅骨等多处骨折,左眼无光感,面部瘢痕累计长为18.5厘米,所受损伤程度属重伤二级。

证言

经介绍认识对方女友 现已谈婚论嫁

王某是倪某的现男友,2014年7月,两人经段某介绍认识。

据王某称,2014年2月,他到某局公租房建筑工地食堂做饭,2014年7月,倪某每星期来工地找段某一次,住在段某宿舍,由于她每次来都到厨房帮忙,大家就认识了。

2015年4月的一个星期日,王某请倪某到外面吃饭,倪某告诉他段某的儿子不同意他们的婚事,问王某愿不愿意和她结婚。王某当时说同意。2015年5月9日,倪某辞职后就和王某回老家见了家人,经亲属同意,两人开始同居并约好在这一年年底结婚。

王某称,2015年5月11日他从老家回北京后,和倪某只用电话联系没再见面。倪某告诉过他,她曾被段某叫到宿舍,并已向段某说明了分手并告诉了段某他俩的关系,但段某说不行,要弄死倪某。事发当时,倪某正用公用电话给他打电话,说了两句就挂了。

判决

犯故意杀人罪 判有期徒刑14年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段某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,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鉴于段某已着手实施犯罪,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,系犯罪未遂,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。

根据段某的犯罪事实,犯罪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西城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,判处段某有期徒刑14年,剥夺政治权利3年。